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童康”）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合作主要内容为：双方将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展开医疗信息化合作，在合作期限内根据公司医院项目的实际需要，由北京童康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北京区域范围的公司指定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同时，授权公司在上述金额内与北京童康进行结算。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